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蘇高玄
被　　告　高苑科技大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宇
被　　告　陳光進
　　陳詩其
　　賴娟
　　賴秀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運宏
　　畢效銘
　　林哲弘
　　王妗濰
　　林秀英
　　江彥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柯慶宗
　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本件仍有事證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